

沈阳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订音乐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学院(部、所)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 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 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复试小组主要由具有导师资格的导师组成,主要负责确定本组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配备 1 名具有国外留学经历的博士教师,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二) 各学科分组情况

成立 3 个复试小组,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的性质分为“理论类复试小组”、“声乐表演类复试小组”和“器乐表演类复试小组”。

1. 理论类复试小组。包括艺术学的 01 音乐教育研究、02 音乐史学研究、03 音乐美学与音乐批评方向。

2. 声乐表演类复试小组。包括音乐【专业学位】的 01 声

乐表演方向。

3. 器乐表演类复试小组。包括音乐【专业学位】的 02 器乐演奏方向。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配备工作秘书 2 人，其中 1 人为技术秘书，另 1 人为学术秘书。

三、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全部采用现场复试。调剂考生视考生情况采用现场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四、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3 月 29 日-31 日

调剂考生：将于 4 月 8 日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28 日 9:00—3 月 29 日 12:00

地点：音乐楼 201 会议室

（一）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

考生在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参加复试。

2. 政审材料

填写《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并加盖组织部门公章。应届生由就读学校的所在院系负责，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请考生按照要求，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承诺书在资格审查现场领取。

4. 学历、学位、学籍等证明材料

(1) 非应届生：毕业证、学位证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证书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应届生：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果是自学考试应届毕业考生，仅提供学习期间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其他材料问题

1. 如有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而在录取时需变更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填写《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此表可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2. 报考“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入伍申请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复试资格。

4. 调剂线上复试考生材料提交方式：考生将上述材料电子版统一打包并以“姓名+考生编号”命名，发送至 45311457@qq.com。

六、具体安排

（一）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里素质。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技能测试

具体内容和方式请考生参见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https://yjs.synu.edu.cn/ksdg/list.htm>）上公布的考试大

纲。

技能测试中除钢琴和电子管风琴外涉及的其他乐器或合奏伙伴等由考生自行解决，提前备好。

(二) 专业知识测试 (满分 30 分)

该科目为笔试测试

时间：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音乐楼 203 教室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满分 20 分)

测试语种应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测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两个部分，口语测试要求考生进行 2-3 分钟自我介绍，并用外语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本科主干课程

第一科：3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第二科：3 月 29 日下午 13:00-16:00

地点：音乐楼 203 教室

(五) 专业面试时间地点

1. 理论类复试小组

时间：3 月 30 日下午 13:00 开始

地点：音乐楼 224 教室

备考室：音乐楼 225 教室

2. 声乐表演类复试小组

时间：3月31日上午9:00开始

地点：音乐楼一楼星海音乐厅

备考室：音乐厅后台

3. 器乐表演类复试小组

时间：3月31日下午13:00开始

地点：音乐楼一楼星海音乐厅

备考室：音乐厅后台

4. 考生入场顺序以考生编号为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本方案由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640252419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92017

音乐学院

2025年3月27日